

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學生生活秩序榮譽競賽實施辦法

102 年 8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『生活教育實施方案』配合本校校務重點工作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從生活中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薰陶學生守法重紀的美德，培養自動自發自治的精神，樹立勤奮守紀的校風。

三、競賽範圍

早自修、升旗、午休、服儀未按規定及各項集會的秩序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1. 以班為單位實施競賽。

2. 評分人員：每日由值日老師與各班遴選出之優秀同學共同評分。

五、加扣分標準

1. 早讀秩序：30%

2. 午間休息秩序：30%

3. 升旗集合秩序：20%

4. 服儀：20%

六、評分規定

1. 擔任評分的老師每次加扣分數，應註明原由。

2. 因故更改加扣分者，應註明原由並簽章以明責任。

3. 擔任評分老師，應依據評分標準實施評分作業。

七、成績核算

1. 成績計算公佈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。

2. 每週四朝會實施頒獎。

3. 上述資料公佈於學務處公佈欄。

八、獎懲

1. 獎勵：

(1) 週成績：全校取前三名頒發榮譽錦旗一面。

(2) 生活榮譽競賽秩序成績連續三週前三名之班級，得著班服三週；期間若競賽成績低於 80 分或最後一名，則取消資格。

(3) 學期整潔總成績累計前三名者，寒、暑假返校環境打掃工作可減免 1 次。

2. 懲罰：

(1) 每週秩序及整潔成績最後一名(成績 80 分以下)之班級，次週擇一午休時間全班同

學整理資源回收場乙次。

(2) 學期整潔總成績累計最後一名者，寒、暑假返校環境打掃工作增加 1 次。

九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